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778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許世稜

被　　告　侯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陸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被告與原始債權讓與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並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信用貸款債權，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契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 120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6月4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依約上開借款以1 個月為1期，前3期按年息3%計息；第4期起改依年息12%計息，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安泰銀行1,036,043元及自 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及上開約定之違約金，自應依約如數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對上開借款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經安泰銀行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嗣該債權次遞經由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冠圓公司），又經由冠圓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公司），次經由銀聯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浩公司），終由原告於108年8月15日受讓取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命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帳戶授信明細資料、被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見卷第13至2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玉佩